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现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基本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系统函[2017]36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定向发行 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 B 验字（2016）0720 号）验证。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总数为 2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0 股。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新）及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

议案》(新)及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63号公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相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目标,2016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对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内容进行修改及补充说明。2016年12月21日,我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以及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6年12月25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出资情况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6)0720号《验资报告》,2016年12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理了公司提交的股票发行备案材料(受理号:163683),2017年1月20日取得股份登记函,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相关关联方挪用或占用资金情况,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800万元)全部由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放:

公司名称：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源汇支行

账号：25205078879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购买机器设备及偿还银行贷款。2018 年 1-6 月期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18 年期初余额	736.15
加：期间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9.61
其中：利息收入	0.39
减：期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0.00
其中：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0.00
购买机器设备	0.00
偿还银行贷款	0.00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496.54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情况

鉴于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及其他原因，公司变更了募集资金用途第三项：原计划用于偿还建设银行铁东支行贷款 300 万元变更为偿还浦发银行的 300 万元贷款。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履行程序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规定，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相关决策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

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今后，公司也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的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特此公告！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